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〇年 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整

地點：採線上會議，參與之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於各自所在處所，線上開會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杜委員聖聰、林委員照程、周委員韻采、陳委員光毅、梁委員天俠(請假)、湯委員允一、趙委員怡(請假)、蔡委員念中、謝委員建文

列席：節目部經理蘇善村、法務經理鄭淑芳、新聞部編審薄征宇

主席：蔡委員念中

紀錄：徐顯恩

一、宣布開會：今天由於主任委員請假，依據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三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委員決議，推舉蔡委員念中為本次代理主席。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均依規定公布上網，2021 年 4、5 月份之申訴案件統計。詳附件 1。

(二) 「中天娛樂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合格」，並附加負擔。詳附件 2。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	NCC 要求陳述意見一件。
	說明	依 NCC110 年 6 月 2 日通傳內容決字 11048016930 號函辦理。 (110.4.14 日 22 時許播出「小明星大跟班」節目(下稱系爭節目)，其分級標示為「輔 12 級」，惟涉嫌違反 <u>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u> 附表二，輔 12 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1. 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因而違反衛廣法相關規定第 27 條第 3 項第二、三款「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節目分級。NCC 要求陳述意見。詳附件 3。 請節目部說明。
	討論與決議	節目部： 系爭節目分級標示為「輔 12 級」，主持人為吳珊儒及吳宗憲，該集節目主題為「局部美人」，係以 AB 兩門比較兩位參賽女明星，由現場男大生及來賓投票，比賽項目分有「腿」、「屁股」、「美瞳」以及「胸」四部分來比賽，除展示身體之外，另有設計動作，讓現場來賓可以選出優勝者，經民眾反映系爭節目涉有妨害兒少身心、妨害公序良俗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云云，謹提出說明如下：

(一) 經查，系爭節目播出部分議題，以探討現代女性多勇於展現體態自信為主旨，節目邀請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介紹個人藉由哪些保健方式，維持自信的健康體態，並分享成功模式。

系爭節目製播後，經編審檢視展演內容後，認定部分內容為"輔 12 級"分級，因此依相關規範在節目播出中標示"輔 12"分級標誌，該集節目也都依照規範時間內排播(21:00-06:00)，並未在其他時段露播，故無妨害兒少身心、妨害公序良俗，也無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規定。

(二)「小明星大跟班」自 105 年節目播出以來，首次接到民眾申訴節目內容，本公司節目部非常慎重，除針對民眾申訴內容，進行內部反思與檢討，並要求相關製作單位，在內容設計時，宜一併考量社會觀感和收視品味，在製作個人自信與健康美等題材時，能彰顯社會教育意義。另外，也嚴格要求節目企劃團隊，追求收視率和娛樂效果，需與維持優質內容取得平衡，工作團隊將再強化教育訓練，以確保維護節目優良品質。

(三)「小明星大跟班」節目主持人吳宗憲、吳姍儒以父女搭檔方式，創新節目親子主持風格，並以輕鬆詼諧提供觀眾娛樂資訊，廣受觀眾好評，自 105 年播出以來，因為優質節目品質，三度入圍金鐘獎提名，分別在 107 與 108 年被提名為年度"綜藝節目獎"，105 年更獲得金鐘獎綜藝節目主持人獎殊榮，足證製作單位以製播優質節目內容為宗旨，提供閱聽眾高品質服務，未來也將持續朝此一目標與宗旨製播節目。

倫理委員會決議：

(一)就分級而言，目前台灣的電視分級標準是以年齡為標準，這是最簡單、但也是一刀切的標準，而其實心智成熟度才是重點，所以建議去了解一下目前國中、國小是否仍有所謂的健康教育課程，如果有，相關的健康教育課程內容是如何，也許健康健育課程的內容還超過系爭節目內容；但節目之製作仍需兼顧社會觀感和收視品味，以更全面的維護並更加提升節目品質。

(二)至於 NCC 認為系爭節目涉犯衛廣法 27 條第三項第三款的「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由於公序良俗是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學說或實務上也難有一個具體明確的判斷標準，也就是說它會隨時代演化而非永久不變，所以判斷的時候需要依據社會思潮、時代變遷、

		<p>經濟狀況及地區環境等差異，綜合判斷、個案判斷。但 NCC 並未具體說明系爭節目有如何的違反公序良俗即率以違反公序良俗論之；再者，所謂公序良俗不免涉及到觀看者個人主觀感受，而「個人主觀感受如何」與「節目內容如何」是兩回事，若以個人主觀感受來認定節目品質，似有非宜；最後，系爭節目本屬於娛樂性質的綜藝節目，若硬要以公序良俗的概念來箝制，恐怕也難以被接受。</p> <p>(三)綜上，對系爭節目播出內容，主管機關不宜以籠統之有礙公序良俗理由對娛樂性質的綜藝節目進行框限，除非主管機關能予以明確具體說理，否則容有商榷空間。</p>
--	--	--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整。